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 (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各自為一股「現有股份」) 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與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所享有之合併股份之全部碎股（如有），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修訂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1條取代：

「本公司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或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樓2606A-2608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